

Q/ZXSW

安徽正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XSW 0256S-2026

利薇德泰牌蛋白粉



2026-02-13 发布

2026-02-14 实施

安徽正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参照 GB 167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和《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食健备 G202634000359]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安徽正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永名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正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于 2026 年 2 月首次发布。



利薇德泰牌蛋白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利薇德泰牌蛋白粉的术语和定义、要求、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等。

本标准适用于第 3 术语和定义中规定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无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含第 1 号修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乳清蛋白》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食健备 G202634000359]

3 定义和术语：下列定义和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3.1 利薇德泰牌蛋白粉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分离蛋白、乳清蛋白为原料，经过筛、混合、分装、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的利薇德泰牌蛋白粉。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生产过程中的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章及 GB 14881 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范围、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公告的规定；使用的食品原辅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GB 29921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4.2 原辅料要求

4.2.1 乳清蛋白：应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乳清蛋白》的原料技术要求的规定。

4.2.2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大豆分离蛋白》的原料技术要求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类白色至浅黄色	GB 16740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无异臭，无异味	
状态	粉末，无结块；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4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1.5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 0.3	GB 5009.17
水分，%	≤ 9.0	GB 5009.3
灰分，%	≤ 8.0	GB 5009.4
黄曲霉毒素 B ₁ ， $\mu\text{g/kg}$	≤ 5.0	GB 5009.22
黄曲霉毒素 M ₁ ， $\mu\text{g/kg}$	≤ 0.5	GB 5009.24
粒度	100%过二号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5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3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 0.92	GB 4789.3 “MPN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CFU/g	≤ 5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leq 0/25g$	GB 4789.10
沙门氏菌	$\leq 0/25g$	GB 4789.4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6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 g/100g	≥ 85	GB 5009.5 第一法

4.7 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

粉剂的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净含量为 10g/袋，允许负偏差指标为 5%。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相关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及 GB 17405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出厂检验

7.1.1.1 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差异、理化指标（水分、灰分和粒度）、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和标志性成分。

7.1.1.2 产品出厂：产品出厂前应由质量检验部门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允许出厂。

7.1.2 型式检验

7.1.2.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一新产品定型投产前;
- 一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一原料供应商发生改变时;
- 一停产 6 个月以上, 再恢复生产时;
- 一食品安全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1.2.2 型式检验的项目: 为本标准第 4 章节除 4.1、4.2 外的全部内容。

7.2 组批与抽样

7.2.1 组批: 同一品种, 同一批次、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组批。

7.2.2 抽样: 抽样量满足检验、留样的用量, 作为检验样本, 型式检验样本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 其中一半检验, 一半留样。

7.3 判定规则

7.3.1 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7.3.2 所有检验项目(微生物项目除外), 如有不合格项, 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 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 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 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签、标志、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标志、说明书

标签、标志、说明书应符合 GB 7718、GB 16740 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要求, 并按照《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食健备 G202634000359]规定执行;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应采取密封、防潮包装、能保护产品品质; 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无害且符合相应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潮、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8.4 贮存

干燥阴凉、避光、密封保存。

8.5 保质期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保质期为 24 个月。

9 食品召回管理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